疫情防控要求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沙浦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温馨提示

按照国家相关防控政策要求，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二、“粤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并已接种新冠疫苗或能提供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。

三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：

1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2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、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不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3.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；

4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(体温≥37.3℃)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。

四、符合以下情形的考生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：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（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除外），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，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在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后，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3.考前14天内（不含考试当天）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疑似症状，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五、考生考前准备事项

1.凡前来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出示已接种新冠疫苗的证明（“粤康码”页面已接种证明），未接种疫苗的考生需准备3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.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3.考生自行下载打印《鼎湖区沙浦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），严格遵照承诺书内容执行，并如实逐项填报，签名后于面试当天在考点门口入场时备查，进入考场时交监考老师。

4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当天社会车辆登记后可进入考点，建议各考生如选择公共交通出行，请预留充分的路途时间，确保按时参加考试。

5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相关证明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、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行程卡备查和接受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。

六、考生考试期间义务

1.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。

2.考生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根据现场工作人员的指示进入考点，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。考生应在考试前30分钟凭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（试室），并将填写好已签名的《鼎湖区沙浦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交监考员。考试结束听从监考员的指挥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4.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由专人引导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

备注：如有变更，另行通知。